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6-03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8,400.00 万元	74,9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3,807.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县支行(以下简称:贵州银行桐梓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贵银遵义(桐梓)授 2025071401 高保 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 万元的债权,保证期间的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鉴于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到期,为延续担保关系,2026 年 7 月 2 日,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在归还贵州银行桐梓支行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后,当月贵州银行桐梓支行向桐梓化工投放 5,0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各方重新签署了编号为贵银遵义(桐梓)授 2026062901 高保 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仍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的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8 年 7 月 8 日。目前,贵州银行桐梓支行对桐梓化工的贷款敞口授信额度为 7,0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4,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吴德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2662951614A
成立时间	2007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地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 1 号(桐梓县)
注册资本	422,8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061.00	274,067.05
	负债总额	111,840.79	113,871.14
	资产净额	164,220.21	160,195.92
	营业收入	53,801.17	195,874.94
	净利润	3,872.74	6,113.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县支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佳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安佳矿业)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捌仟肆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险保单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截止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桐梓化工提取主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 5,080.00 万元,公司及安佳矿业为桐梓化工与贵州银行桐梓县支行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反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董事会认为:结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存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193,807.44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21,892.86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5.37%和 53.69%。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7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6 年 1 月 20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4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7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平均成交价格为 39.6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94.5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 2026-046)。

2026 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576,200 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01,739,857 元变更为 1,196,163,657 元,总股本将由 1,201,739,857 股变更为 1,196,163,65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及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6-067)、《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临 2026-068) 及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6-07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6 年 7 月 23 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 9:00-11:00;15: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9 号兴发大厦 3313 室

3.邮箱:dmb@xingfagroup.com

4.邮编:443000

5.联系人(邮件收件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联系电话:0717-6760939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后请致电上述联系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7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9 号兴发大厦 33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054,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副董事长胡坤裔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程亚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列席 10 人,董事长李国璋、副董事长胡坤裔、董事王杰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474,489	99.8663	464,605	0.1070	115,380	0.02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66,073,752	99.1298	464,605	0.6970	115,380	0.17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珊、茅泽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27%。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的业务发展,安宁钛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十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为支持安宁钛材的经营发展,拟为本次安宁钛材向银团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年产六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资金需要,安宁钛材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银团同意向安宁钛材提供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上述项目建设。公司与银团签署了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为本次安宁钛材向银团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宁矿业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C5100002010122120102518)作抵押担保。安宁钛材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其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川(2024)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7 号作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61)

安宁钛材于近日与银团补充签署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年产六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项下所有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均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授信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安宁钛材	安宁钛材	银团	300,000.00	300,000.00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抵押物:“年产六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项下所有机器设备,以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3.担保范围: 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应偿还或支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各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 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以下合称“被担保债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余额为 0.00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27%;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 129,674.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4%。

3、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担保诉讼。

五、备查文件

安宁钛材与银团签署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 号)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989,958 股,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中信建投证券已委派蒲飞先生、温秉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2 日

附件:

蒲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乐惠国际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通威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永祥股份)、通威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合肥太阳能)、潞安环能 2017 年公司债、露天煤业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通威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翠微股份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翠微股份 2021 年公司债、通威股份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海天股份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蒲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温秉义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通威股份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通威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硅宝科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威股份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海天股份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温秉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5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7 月 22 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8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22%,最高成交价为 14.5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4.0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004,58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俞正元	68,498,834	35.47
2	罗兵	3,000,013	1.55
3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680,000	1.39
4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17,405	1.20
5	王跃旗	2,220,747	1.15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2,980	1.10
7	吴蓉翔	2,093,300	1.08
8	张建纯	1,990,035	1.03
9	唐陕湖	1,869,915	0.97
1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460,000	0.7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俞正元	17,124,709	12.49
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680,000	1.95
3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17,405	1.69
4	王跃旗	2,220,747	1.62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2,980	1.55
6	吴蓉翔	2,093,300	1.53
7	张建纯	1,990,035	1.45
8	唐陕湖	1,869,915	1.36
9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460,000	1.06
10	冯波涛	1,280,000	0.9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30	2026/7/31	2026/7/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589,819,0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269,23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30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 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3 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持有公司 A 股的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0809285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母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江西飞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6948 3

3、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6,195.2003 万元

7、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2 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2,225,912.36	10,079,316,115.32
负债总额	4,737,347,430.40	4,826,159,235.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5,004,878,481.96	5,253,156,879.48
	2025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2026年 1 月-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20,211,246.93	2,090,690,808.90
利润总额	246,126,275.13	244,687,255.55
净利润	247,316,900.94	244,897,687.43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及范围

(1)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3 亿元。

(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债权人均有权按照合